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及金额：珠海市公路局兴业路快速通道工程（北段）PPP 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63.97 亿元，中标金额为可用性付费 65432.52 万元/年；初始年运营绩效付费 4284.80 万元/年（具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2、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标的本身存在施工风险、运营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珠海市公路局兴业路快速通道工程（北段）PPP 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隧道”），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城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项目招标方——珠海市公路局确定联合体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可用性付费 65432.52 万元/年；初始年运营绩效付费 4284.80 万元/年（具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珠海市公路局兴业路快速通道工程（北段）PPP 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项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及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珠海市公路局兴业路快速通道工程（北段）PPP 项目的基本情况做了充分的研究，经讨论后同意实施该项目。

项目相关方介绍：

（1）珠海市公路局（项目协议中的“甲方”）：是主要负责珠海

地区省养公路及地方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规费征收等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

(2)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协议中的“乙方₁”，项目协议中的“乙方”分别由“乙方₁、乙方₂、乙方₃、乙方₄”组成的社会资本联合体组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珠海，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其他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等。

(3) 珠海城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协议中的“乙方₂”）：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珠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设计，园林绿化设计；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

(4)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协议中的“乙方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法定代表人为宋晓东；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人民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铁路建筑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施工等。

(5)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协议中的“乙方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珠海，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器设备安装、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房地产开发、建材、设备销售等业务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述

珠海市是我国重要的口岸城市，是仅次于深圳的中国第二大口岸城市。兴业路快速通道工程（北段）PPP 项目，呈“Y”字形南北走向，东线起于唐乐路，西线起于哈工大路。东线、西线以隧道形式穿过凤凰山，合并后经过大镜山社区公园下穿梅华路连接兴业路，道路总长约 18.8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等。运营内容为本项目合作范围内形成的所有项目资产的运营养护。

2、投资模式

本项目经珠海市人民政府批准采用 PPP 模式实施，珠海市公路局为本项目协议甲方，主要负责项目社会资本采购工作。本项目拟由联合体作为该投资项目社会资本方，并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

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事宜。

3、项目协议主要内容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其中，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比例为 41%，珠海城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9%，上海隧道认缴出资 10%，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资金均由股东方自筹方式解决，项目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差额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本项目合作期限 15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2 年；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用性付费和运营绩效付费。

可用性付费指：项目公司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项目协议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之目的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总投资（含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融资成本、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运营绩效付费指：项目公司为维持本项目可用性之目的提供的符合项目协议规定的绩效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运营维养成本、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本项目可用性付费报价为 65432.52 万元/年，其中的 35% 与项目协议中约定的运维绩效考核挂钩，即： $\text{按效支付的年可用性付费} = \text{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对应的调整系数} * 35\% * \text{年可用性付费} + 65\% * \text{年可用性付费}$ 。

本项目初始年运营绩效付费为 4284.80 万元/年。自运营日起，珠海市政府指定项目协议甲方成立道路养护管理绩效考核领导小组，每年对项目协议乙方进行绩效考核。运营绩效付费年支付额度 = 项目协议乙方该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对应的调整系数 * 年运营绩效付费。

运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协议乙方应分别向珠海市政府或其指定的其他接收人无偿移交该项目。未经项目协议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协议乙方不得将其在本项目中的权益对外转让、出租、质押或提供其他担保。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手续，经初步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4.9%（税后）。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上海隧道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后，首次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基建项目，为双方联合开拓华

南地区基建和城市运营服务市场创造良好开局，也为公司不断拓展经营思路，广泛开展与其他社会资本的多层次合作奠定基础。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施工风险

本项目有总长超过 16 公里的穿山硬岩隧道，拟采用矿山法施工，当地地质条件对爆破稳定性有较高的要求，对施工产生一定风险。

对策：上海隧道在隧道工程建设上具备丰富的施工经验，针对本项目特点，上海隧道将会同其他联合体各方，科学设计施工方案，并配备强有力的项目建设团队，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工期保障风险

本项目存在少量管线征地拆迁工作，虽已由政府负责实施，但征地拆迁进度无法掌控，工期保障存在一定风险。此外项目的环评水保内容办理情况也可能对施工进度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联合体各方将依靠当地政府力量，依法依规，积极推进相关拆迁工作；对于环评事项，也将组织专人配合环保部门予以办理，力争确保施工进度不受影响。

3、运营风险

本项目为城市快速路，运营专业性及复杂性程度较高，成本难以准确估算。

对策：本项目拟委托联合体成员——珠海城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工作，以借助其在当地基建和市政公用项目运营方面的专业经验，从而控制运营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